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家业常青系列 162 号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800162)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人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或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偿付的，则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为 30 年，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仅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如果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本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其他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

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10.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除外）、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专户、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银行存款等，以及债券及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可投资于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风险较大，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11. 本理财计划的特别风险提示：

(1) 本产品说明书对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未来的收益预测（如有）仅供参考，不代表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实施投资管理运作所产生的收益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义务，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不表明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实施投资管理运作没有风险。在招商银行不存在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投资所发生的全部损失由投资者承担，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投资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 本理财计划可投资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发行/代销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但该等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必须符合本产品说明书关于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的规定。投资者同意并认可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实施投资管理运作，同意招商银行可以进行相关投资操作，指令本理财计划投资招商银行自行发行或作为代理推介/代销机构代理推介/销售的其他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

投资者知悉并理解，该等情形下，招商银行将同时作为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和本理财计划投资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的发行方或者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发行方的委托代理人，投资者不会因此就招商银行形成的投资建议的效力和执行投资建议的结果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且认可招商银行可能同时就代理推介/代理销售事宜向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的发行方收取相关费用。招商银行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其各项职责，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3) 在本理财计划开始投资运作前，投资者与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招商银行就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下简称“投资管理要素”）等达成共识，并在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中做好约定。投资者对招商银行根据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进行的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运作均予以认可，但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不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能排除本理财计划财产投资存在风险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4) 投资者知悉并充分理解：招商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对本理财计划实施投资管理运作，理财计划财产投资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本理财计划财产，全部亏损均由本理财计划财产承担。

(5) 投资者知悉并充分理解：招商银行将可能同时接受多名投资者的委托提供全权委托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服务，各个投资者之间将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利益冲突。当涉及投资机会分配时，招商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使投资机会在各投资者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6) 投资者知悉并理解，如投资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且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或者招商银行依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则招商银行将及时对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资产进行变现处理。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所产生的投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因本理财计划投资组合资产的变现或处置价格和时限取决于相关交易市场的情况以及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发行方制定的相关产品规则，因此本理财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并返还投资者或在寻求变现时效性的同时保障价格的最优，相关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招商银行将积极完成本理财计划投资组合资产的变现和返还工作。

(7) 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无论是因双方共同检视、投资者主动向招商银行提出调整需求、招商银行根据市场环境因素主动调整等导致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发生变更或调整的，只要相关调整或变更已经双方书面确认（招商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有权单方调整的除外，该等调整由招商银行单方决定即可，无需双方书面确认），则招商银行按照调整或变更后的投资管理要素实施的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运作，投资者均予以认可，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或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30年，产品风险评级为R3，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3及以上的客户。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3000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300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销售协议书或认购本理财计划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认购本理财计划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进行投资管理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投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公司确认购买本理财计划为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且本公司具有投资本理财计划的相关投资经验，并认为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公司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

能力。本公司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公司权利、增加本公司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公司予以说明，本公司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确认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家业常青系列 162 号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800162)

产品说明书

(只适合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本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须经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才能调整的内容除外)。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 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人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或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偿付，则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为30年，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仅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如果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本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其他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10.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除外）、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专户、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银行存款等，以及债券及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可投资于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风险较大，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11. 本理财计划的特别风险提示：

(1) 本产品说明书对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未来的收益预测（如有）仅供参考，不代表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实施投资管理运作所产生的收益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义务，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不表明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实施投资管理运作没有风险。在招商银行不存在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投资所发生的全部损失由投资者承担，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投资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本理财计划可投资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发行/代销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但该等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必须符合本产品说明书关于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的规定。投资者同意并认可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实施投资管理运作,同意招商银行可以进行相关投资操作,指令本理财计划投资招商银行自行发行或作为代理推介/代销机构代理推介/销售的其他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

投资者知悉并理解,该等情形下,招商银行将同时作为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和本理财计划投资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的发行方或者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发行方的委托代理人,投资者不会因此就招商银行形成的投资建议的效力和执行投资建议的结果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且认可招商银行可能同时就代理推介/代理销售事宜向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的发行方收取相关费用。招商银行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其各项职责,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3)在本理财计划开始投资运作前,投资者与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招商银行就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下简称“投资管理要素”)等达成共识,并在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中做好约定。投资者对招商银行根据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进行的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运作均予以认可,但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不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能排除本理财计划财产投资存在风险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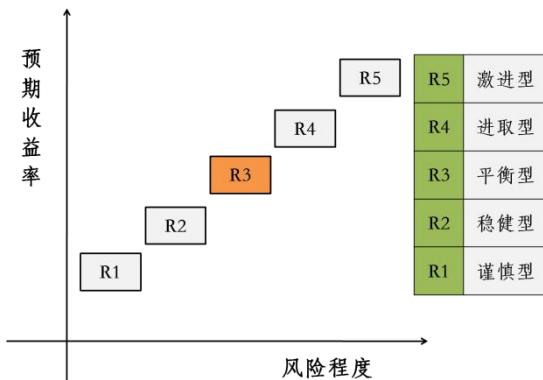
(4)投资者知悉并充分理解:招商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对本理财计划实施投资管理运作,理财计划财产投资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本理财计划财产,全部亏损均由本理财计划财产承担。

(5)投资者知悉并充分理解:招商银行将可能同时接受多名投资者的委托提供全权委托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服务,各个投资者之间将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利益冲突。当涉及投资机会分配时,招商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使投资机会在各投资者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6)投资者知悉并理解,如投资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且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或者招商银行依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则招商银行将及时对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资产进行变现处理。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所产生的投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因本理财计划投资组合资产的变现或处置价格和时限取决于相关交易市场的情况以及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发行方制定的相关产品规则,因此本理财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并返还投资者或在寻求变现时效性的同时保障价格的最优,相关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招商银行将积极完成本理财计划投资组合资产的变现和返还工作。

(7)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无论是因双方共同检视、投资者主动向招商银行提出调整需求、招商银行根据市场环境因素主动调整等导致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发生变更或调整的,只要相关调整或变更已经双方书面确认(招商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有权单方调整的除外,该等调整由招商银行单方决定即可,无需双方书面确认),则招商银行按照调整或变更后的投资管理要素实施的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运作,投资者均予以认可,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或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风险评级 R3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定义和释义

1. **全权委托:** 指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基于与招商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对招商银行投资管理能力的认可，在充分了解本理财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的情形下，以其合法拥有处分权的现金资产购买私人银行家业常青系列 162 号理财计划，并同意及委托作为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的招商银行实施投资管理运作，以实现对理财计划财产的投资配置。
2. **理财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 **投资管理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服务期限、开放期、费率等。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和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本理财计划的利益，对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本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管理要素

理财计划名称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家业常青系列 162 号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00162）
投资目标	长期投资于国内金融产品，期望为理财计划财产实现合理的、稳定的回报；合理安排现金类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比例，保证理财计划财产的提取的实现。
投资策略	通过配置较大比例的中长期固定收益资产，获取相对稳定收益；通过动态价值配置策略，适度配置股票类和另类资产，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发行或完成备案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除外）、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专户、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银行存款等，以及债券及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可投资于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
投资限制	禁止投资卖出回购方式的产品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禁止理财计划财产或信托财产投资的产品。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其理财收益随投资组合收益浮动。详细内容见以下“ 到期支付 ”。
理财期限	30 年。 理财计划实际期限取决于提前终止条款和延期条款。
理财计划成立日	理财计划成立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为 2047 年 7 月 24 日，逢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计划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收取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0.45%。
理财计划托管费	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年费率 0.05%。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理财计划份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招商银行负责对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总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有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招商银行于每个估值日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并于估值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布。
理财计划估值日	理财计划估值日是指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每周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规模	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元，上限为 5 亿元。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为 3000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0 万份的整数倍。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成立半年后，每季度开放申购，封闭期 12 个月，封闭期内不开放赎回。封闭期后的赎回见下文“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认购期	本理财计划认购期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00 到 2017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20:00。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认购登记日	本理财计划的认购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
清算期	本理财计划的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 理财资金在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各营业网点办理本理财计划的认购。
节假日	指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公众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 提前终止 ”。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收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由投资者自行报缴。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份额：理财计划为 1 元人民币 1 份。
2. 发行规模：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为 3000 万元，如认购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3. 本理财计划认购期：本理财计划认购期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00 到 2017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0: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 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进行认购登记。
5. 认购手续：在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向招商银行提交认购申请的方式办理认购。
6. 认购份额：在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3000 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 100 万份的整数倍。
7. 认购方式：
 -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 招商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招商银行收到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招商银行的确认为准。招商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视为投资者的申请交易成功。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3) 认购撤单：在本理财计划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本理财计划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3000 万份。
 - (4)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招商银行，自本理财计划认购之日起至本理财计划认购登记日的期间，招商银行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8.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1. 封闭期：本理财计划封闭期 12 个月，即自成立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在封闭期内不得赎回理财计划。

2. 赎回期：封闭期结束后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第 20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第 24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10: 00 至下午 17: 00 为本理财计划的赎回期，投资者可在本理财计划的赎回期内赎回本理财计划。

3. 赎回登记日：封闭期结束后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第 24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赎回登记日。

4. 赎回日：封闭期结束后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赎回日。

5. 赎回金额：每次赎回金额，不得超过当期赎回登记日当日理财计划资产总额的 15%。

6. 赎回规则

(1) “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赎回价格以确认投资人赎回申请后的最近一个估值日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产品份额净值的公布详见“理财计划估值和净值”。

(2) 投资者可对每个赎回登记日前的赎回指令进行撤销。

(3) 在投资者提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书面申请后，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不再受上述第 2 条至第 5 条关于赎回期、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及赎回金额等约定的限制。

7. 赎回程序

(1) 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在赎回期内提出赎回申请。

(2) 赎回份额的确认

招商银行在每个赎回登记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投资者应在赎回期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赎回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或在招商银行开通网上银行申购、赎回后，在网上银行进行成交查询。

(3) 赎回的支付

投资者赎回成功后，招商银行在赎回日为投资者扣减相应赎回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于赎回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8. 申购期：本理财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当月以及之后每 3 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月第 20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 24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10: 00 至下午 17: 00 为本理财计划的申购期，投资者可在本理财计划的申购期内申购本理财计划。

9. 申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当月以及之后每 3 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月第 24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登记日。

10. 申购日：本理财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当月以及之后每 3 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申购日。

1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继续申购和赎回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到期支付

1. 本理财计划期限为 30 年，到期日为 2047 年 7 月 24 日，逢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招商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资金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不设止损点。
3. 本理财计划到期时，如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全部变现，招商银行在本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5. 适用节假日：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6. 延期支付：在本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如本理财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进行分配，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此种情况下，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日将相应延长。

提前终止

1. 封闭期结束后，若投资者提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经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之日，为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自提前终止日起将变现可流通资产，本理财合同在理财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因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而产生的损益由投资者享有或承担。
2. 如遇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是监管机构要求，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出现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招商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若招商银行依据前述情形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自提前终止日起将变现可流通资产，本理财合同在理财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因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而产生的损益由投资者享有或承担。

3. 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将变现理财计划财产，并根据理财计划财产变现情况，及时将变现后的财产返还给投资者。
4. 理财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终止日。招商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实际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理财计划延期

在本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如本理财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偿付，则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此外，若投资者与招商银行达成一致并对本产品说明书的投资管理要素形成补充约定的，可以延长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风险示例

1. 如果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 3000 万份并持有到期，如果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0.9533，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

$$\text{投资者应得资金} = 30,000,000 \times 0.9533 = 28,599,000.00$$

此时，投资者损失 $1,401,000.00$ ，投资收益率（绝对收益率）为 -4.67% 。

2. 如果该理财计划于成立日后 5 个月的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的理财计划份额为 3000 万份，提前终止时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为 150 天，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

$$\text{投资者应得资金} = 30,000,000 \times 1.0500 = 31,500,000.00$$

本理财计划的年化收益率 = (提前终止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1.00) $\times 365 \div$ 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天数 $\times 100\% = (1.05 - 1.00) \times 365 \div$ 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天数 $\times 100\% = 12.17\%$

此时，投资者盈利人民币为 $31,500,000.00 - 30,000,000.00 = 1,500,000.00$ ，投资收益率（绝对收益率）为 5.00% 。

以上风险示例中的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代表本理财计划实际的理财收益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计划收费

本理财计划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每周计提（含节假日），按季支付。投资管理费由投资管理人收取，年费率为 0.45% ；托管费由托管人收取，年费率为 0.05% 。

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理财计划应支付的投资管理费 = 估值日的理财计划财产净值 $\times 0.45\% \times$ 理财计划实际

$$\text{存续天数} \div 36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理财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 估值日的理财计划财产净值 $\times 0.05\% \times$ 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

本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后，原则上投资组合资产应变现，如因投资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投资组合资产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招商银行将对理财计划所持有的其他可变现的投资组合资产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理财计划应承担的费用后向理财计划投资者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计划期限相应顺延。

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招商银行有权单方调低上述管理费用的费率。招商银行单方决定调低费率后，应在适用调低费率之后的最新一期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如投资者不接受招商银行调低费率的，可以要求恢复适用原费率，或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投资者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视为同意招商银行的调整或变更，如

投资者不接受招商银行的变更或调整，可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的形成与调整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基于对招商银行专业能力的认可和信任，确认委托招商银行作为本理财计划投资人实施投资管理运作，授权招商银行就本理财计划相关投资管理和执行投资操作等事宜自行决策，即招商银行有权独立、自主地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被执行后产生的收益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 在本理财计划开始投资运作前，招商银行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收益偏好，双方就理财计划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投资管理要素达成共识后在本产品说明书做好相应约定，投资者应对“理财合同”进行签署（包括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确认。

2. 招商银行均有权根据投资管理要素约定，就本理财计划投资的具体金融产品独立、自主地形成投资建议并予以执行，但拟投资的具体金融产品应符合本产品说明书关于理财计划投资范围的规定。投资者在此承诺，对于招商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出具的投资建议，均予以认可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3. 招商银行每季度与投资者沟通，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收益偏好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进行检视，并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变更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后生效（**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招商银行有权自行决定调整的内容，招商银行自行调整即可，无需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调整或变更后，招商银行应按照调整或变更后的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确定本理财计划投资的具体金融产品并实施投资管理运作，投资者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4. 投资者有权主动向招商银行提出调整或变更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的要求，招商银行应在收到投资者提出调整要求后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以确定是否对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进行调整和变更。在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原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并书面确认前，招商银行暂时停止按照原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实施投资管理运作；但如果经投资者同意，招商银行仍可按照原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选择本理财计划投资的具体金融产品，实施投资管理运作。

5. 自投资者提出调整或变更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调整或变更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达成一致意见的，招商银行有权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并有权将本理财计划项下理财计划财产进行变现处理，理财合同在本理财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所产生的投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对本条约定予以认可且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6.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招商银行只要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实施符合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的投资管理运作，因此引致的本理财计划投资可能产生的亏损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要素

经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确定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要素如下：

1.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区间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发行或完成备案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除外**）、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专户、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银行存款等，以及债券及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可投资于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

本理财计划最终投向的各类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其投资比例区间如下：（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下述投资比例区间，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下述规定区间）

(一级分类资产)	投资比例区间
现金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50%—90%
另类及其他类资产	0%—20%
股票类资产	10%—30%

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理财计划投资的一级分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单一产品配置比例必须符合招商银行的规定，上述“投资比例区间”中关于本理财计划投资的一级分类资产配置比例的约定仅为本理财计划成立时的原则性约定，在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期限内，招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单方对上述“投资比例区间”中约定的一级分类资产配置比例予以调整，投资者同意无条件接受招商银行所做的投资比例区间调整，并确认基于前述调整后的投资比例区间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投资风险或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招商银行单方调整上述投资比例区间后，应在采用调整后的投资比例区间之后的最新一期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2.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首先，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将理财计划资产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除外**）、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专户、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银行存款等，以及债券及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可投资于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其次，确定本理财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并将其作为资产配置和构建投资组合的一个约束条件，使投资组合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

第三，综合本理财计划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目标，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

(2) 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3) 组合优化

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定期、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3. 业绩比较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表现*50%+中证 500 指数表现*50%）*20%+中证全债指数*70%+1 年期定存利率*10%。

如果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或有更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可以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书面通知投资人。

4. 投资决策

(1)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负责运作，确定投资规模、资产配置策略和指导范围。招商银行投资经理基于我行的研究支持和交易策略拟定投资方案，并在获得批准后执行。

研究支持包括：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以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债券市场波动、回购市场走势，并通过优化方法提出同本理财计划投资策略相匹配的资产配置建议；持续跟踪资产组合的状况。

(2) 具体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经理在经过审批的且符合本理财计划各项投资管理要素的投资方案下，借助研究支持体系和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可投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市场和资金面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3) 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独立的交易岗位、风险控制岗位，可实行实时监控，并通过集中清算加强监管，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率地执行。

(4) 绩效评估。定期对理财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与绩效评估，以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可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和产品及其配置比例。

5.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并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了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各风险控制部门在各风险控制环节进行合理分工。

(2) 各类风险管理

1) 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精选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利用技术指标（如组合的久期、修正久期、凸性、基点价值、浮动盈亏、VaR 值等）不断监测和评估计划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

本理财计划投资中遇到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场外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对有信用等级要求的投资品种，如企业债等，一般要求国内具有证券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所评级别达到AA及以上。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具体的信用等级要求予以适当调整。

3) 投资管理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投资运作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收回授权的情况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4) 其他风险管理

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理财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当理财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减少对理财计划持有人实际收益的影响。此外，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理财计划的顺利运作。

(3) 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严格、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以上风险控制技术得以实际运用和执行的制度保障。本理财计划风险控制制度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招商银行内部系统的风险控制制度；
- 2) 授权管理制度。投资运作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收回授权的情况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
- 3) 投资报告制度。定期提交投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组合收益、持仓分布、组合波动性等各项指标。

6. 投资限制

为维护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理财计划禁止从事下列投资行为：

- (1) 将理财计划资产用于贷款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 将理财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7. 理财计划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申请赎回金额，不得超过当期赎回登记日当日理财计划资产总额的15%。

若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赎回金额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投资者和招商银行共同检视，或投资者主动向招商银行提出调整或变更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的要求后，招商银行可对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进行调整和变更。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调整后的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要素进行书面确认。招商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有权单方调整的投资管理要素，其调整由招商银行单方决定即可，无需投资者和招商银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信息披露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通过如下方式进行：

1.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招商银行于约定的估值日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可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各营业网点查询。
2. 招商银行将定期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组合收益、持仓分布、组合波动性等各项指标。
3. 有关本理财计划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计划不成立、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延期、发生招商银行获知并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本理财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等，招商银行将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客户。
4.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本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须经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才能调整的内容除外）。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受理时间、净值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各营业网点查询，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3. 理财计划的估值

本理财计划估值由招商银行负责完成，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资产。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招商银行于各估值日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各估值日是指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逢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text{理财计划总资产} - \text{应付管理费用}) \div \text{理财计划总份额}$$

理财计划总资产为本理财计划项下所有财产的总价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 投资管理人简介：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2002 年，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资产总额 59,423.11 亿元人民币。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及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我行将从您的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R1）产品
稳健型（A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R2）及风险等级在稳健型以下的产品
平衡型（A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R3）及风险等级在平衡型以下的产品
进取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	进取型（R4）及风

(A4)	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具有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险等级在进取型以下的产品
激进型 (A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激进型 (R5) 及风险等级在激进型以下的产品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在我行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后,请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方式进行购买。

温馨提示: 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 (二) 境外服务热线: 86-755-84391000, 86-755-84391999。
- (三) “一网通”网站: 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